

ORIENT
FUND

东方晨报

2014/12/1





【市场回顾】

➤ **A股市场**

上周五(11月28日), A股11月收官日, 上证综指低开高走, 银行、地产等权重股轮番上涨, 上证综指“新高秀”再度上演, 盘中最高上摸至2683.18点, 创2011年8月4日以来新高。

截至收盘, 上证综指涨52.35点或1.99%报2682.84点, 当周涨7.88%, 创出2010年10月15日以来最大周涨幅, 11月涨10.85%, 连续七个月上涨; 深证成指涨141.80点或1.60%报9002.23点, 当周涨8.04%, 11月涨9.44%。两市全天成交额突破7000亿元人民币, 再次创出历史成交新高。中小板指收盘跌0.21%, 当周涨2.98%, 11月涨0.53%; 创业板指收盘涨0.48%, 盘中成功创历史新高, 当周涨4.39%, 11月涨3.81%。

➤ **股指期货**

沪深300股指期货主力合约IF1412收盘涨77.2点或2.81%, 报2826点, 升水17.18点。全天成交123.00万手, 持仓16.96万手, 减仓5362手。当周涨8.95%, 11月涨12.02%。现货方面, 沪深300指数收盘涨54.33点或1.97%, 报2808.82点, 当周涨8.72%, 11月涨11.98%。

➤ **国际行情**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美国			香港		
道琼斯工业指数	17828.24	0.49	恒生指数	23987.45	-0.07
纳斯达克综合指数	4791.63	0.09	国企指数	11145.39	1.19
标准普尔500指数	2067.56	-0.25	红筹指数	4534.79	-0.06
欧洲			亚太		
英国 FTSE100	6722.62	-0.01	日经 225 指数	17459.85	1.23
德国 DAX 指数	9980.85	0.06	澳大利亚标普 200	5313.00	-1.63
法国 CAC40 指数	4390.18	0.18	韩国综合指数	1980.78	-0.07
意大利指数	21114.81	-0.40	新西兰 NZ50 指数	5424.45	-0.57
西班牙 IBEX 指数	10770.70	0.40	中国台湾加权指数	9187.15	0.24

本资讯产品所有数据均来自 wind 资讯

【热点资讯】

【消息称存款保险制度料明年二季度正式实施】

酝酿 21 年的存款保险制度千呼万唤始出来。11 月 30 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 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征求意见稿并未明确该条例具体施行的时间, 而据相关消息称, 存款保险制度最快将从明年二季度开始正式实施。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也并未明确市场所关注的具体的存款保险费率。意见稿只显示，“存款保险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据前期参与过存款保险条例讨论的监管层人士透露，费率可能会根据银行的注册资本、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指标等分级制定标准，划分五或六个等级。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杨涛表示，过去，政府对银行业的存款一直存在隐性信用保障，而存款保险制度就是从对存款的全额保险转为部分保险，存款人在心理上可能会觉得存款的保障程度降低了，短期内，经营状况较差、资产质量不好的银行，可能遭遇存款流失，即公众将存款从中小银行转移至大银行。但长远来看该制度有利于公众存款利益保障的制度化、明确化。

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投保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投保存款保险。

投保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对存款保险制度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

第四条 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是，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

第五条 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金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后，即在偿付金额范围内取得该存款人对投保机构相同清偿顺序的债权。

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偿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条 存款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投保机构交纳的保费；
- （二）在投保机构清算中分配的财产；
- （三）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运用存款保险基金获得的收益；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规则；
- （二）制定和调整存款保险费率标准，报国务院批准；
- （三）确定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
- （四）归集保费；
- （五）管理和运用存款保险基金；
- （六）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和风险处置措施；
- （七）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及时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



(八)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由国务院决定。

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投保手续。

本条例施行后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存款保险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标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存款结构情况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的累积水平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保机构的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十条 投保机构应当交纳的保费，按照本投保机构的被保险存款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适用费率计算，具体办法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

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要求定期报送被保险存款余额、存款结构情况以及与确定适用费率、核算保费、偿付存款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

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每6个月交纳一次保费。

第十一条 存款保险基金的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下列形式：

- (一)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
- (二) 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及其他高等级债券；
- (三)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十二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存款保险基金收支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存款保险基金的收支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核查：

- (一) 投保机构风险状况发生变化，可能需要调整适用费率的，对涉及费率计算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 (二) 投保机构保费交纳基数可能存在问题的，对其存款的规模、结构以及真实性进行核查；
- (三) 对投保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对核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参加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并与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金融管理部门、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共享机制获取有关投保机构的风险状况、检查报告和评级情况等监督管理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不能满足控制存款保险基金风险、保证及时偿付、确定差别费率等需要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要求投保机构及时报送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投保机构存在资本不足等影响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情形的，可以对其提出风险警示。

第十六条 投保机构因重大资产损失等原因导致资本充足率大幅度下降，严重危及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采取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措施。

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且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未改进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提高其适用费率。



第十七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投保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建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使用存款保险基金，保护存款人利益：

- (一) 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直接偿付被保险存款；
- (二) 委托其他合格投保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代为偿付被保险存款；
- (三) 为其他合格投保机构提供担保、损失分摊或者资金支持，以促成其收购或者承担被接管、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投保机构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资产、负债。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拟订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选择前款规定方式时，应当遵循基金使用成本最小的原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

- (一)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
- (二)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
- (三)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
-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足额偿付存款。

第二十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反规定收取保费；
- (二) 违反规定使用、运用存款保险基金；
- (三) 违反规定不及时、足额偿付存款；
- (四)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投保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予以记录并作为调整该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的依据：

- (一) 未依法投保；
- (二) 未依法及时、足额交纳保费；
- (三) 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资料或者报送虚假的信息、资料；
- (四) 拒绝或者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核查；
- (五) 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

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对投保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公示。投保机构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还可以按日加收未交纳保费部分 0.05% 的滞纳金。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决定撤销或者人民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债市“乙类户”入市重启牛市行情有望继续】

这个周末债券市场又有重磅消息。11月28日，从相关渠道获悉，曾经在债券市场扫黑风暴中被整顿的债券市场乙类户获准重新开启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



一家商业银行的债券承销人士称，从债券市场建设角度说，市场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化，肯定是好事；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此时乙类户重启，债券市场的牛市行情有望继续。

此前在11月3日，央行及相关机构发布消息放行了同样在去年被清理整顿的丙类户——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已经通过北京金融交易所平台重返银行间债券市场。至此，在债券市场上身遭波折的两类交投活跃账户均在一年后重新登场。随着债券市场投资者队伍的进一步壮大和多元化，其交易活跃程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所谓乙类户，主要是指银行间市场上的农村金融机构和四类非法人投资者。相关消息称，申请并符合条件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农村金融机构）和信托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四类非法人投资者（以下简称四类非法人投资者），可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办理入市备案工作。

让乙类户重新入市之举，是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更好地发挥债券市场调结构、稳增长的功能，促进金融机构改善资产配置，提升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效能。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将为获得备案通知书的农村金融机构和四类非法人投资者做好债券交易联网的工作，并提供交易相关服务。

本次乙类户重返，央行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负责按照规定办理农村金融机构和四类非法人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工作。对于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农村金融机构，央行上海总部等相关管理部门应指导其在不影响“三农”资金供应的前提下，规范开展自营债券投资业务，合理利用债券市场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为获得备案通知书的农村金融机构和四类非法人投资者做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办理债券交易联网工作，并为其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提供相关服务。

对于报价方式，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为相关投资者试行与做市商或尝试做市机构以双边报价和请求报价的方式达成现券交易提供服务。

而对于此次乙类户重返后的监管工作更加强调“自律”。央行等相关监管部门应指导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这些投资者及其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加强内部控制等各类制度建设，完善部门和岗位设置，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防止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挪用债券账户持有人的财产。同时，上述为这些投资人开户和托管的机构，要做好债券交易、清算、托管、结算的一线监测工作，如有异常应及时处理并上报相关机构，同时，交易商协会要加强对投资者的自律管理。

在2013年初，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启了整顿风暴，丙类户开户被暂停后，信托产品、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这些乙类户后来开户也被暂停。不过，这些账户的重启工作其实伴随着相关制度建设的完备过程一直都在准备之中。今年年中，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户交易，同时，中债登发布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法人产品账户管理规程》（简称《管理规程》），明确非法人产品账户的管理制度。

【机构预测 11 月 CPI 年内难超 2% 料为降准打开空间】

近日，综合多家机构预测，11月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可能在1.7%到1.8%的区间内，较10月1.6%略有上升。同时，12月CPI同比涨幅也很难超过2%。鉴于央行刚刚宣布下调基准利率，近期更有可能全面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11月底，市场强烈预期央行全面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尽管最终消息并未公布，但至少从物价这一制约因素来看，时机已经成熟。各方预测，尽管受到翘尾因素影响，11月CPI涨幅可能稍高于10月，但也将继续保持在2%以下。



第一创业证券预测，11月CPI同比上涨1.7%。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2.6个百分点，对CPI贡献0.8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3个百分点，对CPI贡献0.9个百分点；交通银行预测11月CPI同比上涨1.8%，预计11月非食品价格同比涨幅与上月相比继续有小幅回落。初步判断2014年11月份CPI同比涨幅可能在1.7%到1.9%左右，取中值为1.8%。

海通证券首席宏观债券分析师姜超则预测11月CPI同比涨幅降至1.4%，低于10月。还有机构预测，不仅11月，12月CPI同比涨幅也不会超过2%。交行预计今年四季度CPI同比涨幅将低于2%，小幅下调全年CPI涨幅预测至2%左右。明年CPI同比涨幅仍有继续下行的可能。

此外，还有观点认为，中国经济低通胀格局，为全面降准打开了空间。海通证券姜超判断，降准已经迫在眉睫；国泰君安首席经济学家林采宜亦认为，降准只是时间问题。她对于市场预测的后续二次降息持否定态度。她认为，央行短期内再次降息的可能性不大，但是降准的可能性较大。美林证券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陆挺、广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刘煜辉也都持类似观点。

【两融融资杠杆撬动A股飙升600点】

随着股市的一路狂奔，两市融资融券余额创新高。截至11月27日，两市融资融券余额突破8000亿，达8118.35亿元。对此，有分析人士称，两融融资的杠杆，在有力政策和蓝筹股低估值的支撑下，已经撬动了一轮阔别已久的新牛市行情。

11月28日，沪深两市再度双双以红盘报收，上证综指“七连阳”，而令投资者更加兴奋的是，自11月20日以来，其累计上涨231.84点，涨幅达到了9.46%。其中，11月24日、25日、26日，连续走强，三日上漲的指数打下了七日上漲的逾“半壁江山”。

证券杠杆撬动新牛市。牛市来了！11月27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副主任尹中立表示，现分析来看，A股的牛市氛围确已形成。按照国际惯例，股市涨幅超过20%即算进入牛市，如今，从7月22日上涨行情启动开始，到11月28日收盘，上证综指累计上涨已过600点，涨幅超过30%。

从7月A股上涨开始，A股融资融券余额就伴随大盘上涨一路飙升，7月的23个交易日中，A股融资余额从4049亿元增长8.6%至4400亿元，上证指数则上涨7.48%一举登上2200点整数关。此后A股融资余额加速增长，在8月、9月分别增长18%及16.8%。而上证指数三季度累计涨幅也达到了15.4%，11月04日，两市融资融券余额突破7000亿，而仅仅16个交易日后，两融余额即飙增1000亿，突破8000亿。

虽说是“两融”业务，包含做多的融资，也包含做空的融券，但自其推出以来，融资业务的占比就一直保持在98%以上，融券余额难以突破百亿关口。至11月27日，两市融资余额也超过了8100亿元，但融券余额刚刚突破60亿元。

尹中立指出，鼓励证券加杠杆，就是政府做多股票的一种政策手段，今年11个多月时间，融资余额增加了4600亿元，这是可看得到的资金，是投资者从券商那里合法借到的，而这部分资金有望随着券商资本金等实力的增加进一步增加，这将意味着为股市带来更多的活水。这也是他继续看好券商行业的理由之一。

兴业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忆东表示，来自超大户的新增资金以前主要投资产业包括地产、钢贸等，入市以来未经历过像样的回调。这些超大户大多是股市新手，但对风险忍受力很强，甚至已经不满意融资融券，而利用伞型信托等加杠杆。

【央行公开市场本周有300亿元正回购到期】

央行公开市场本周（11月29日-12月5日）将有300亿正回购到期，无逆回购及央票到期，据此估算，本周央行将自然净投放300亿。Wind资讯统计数据显示，上周（11月22日-11月28日）有400亿正回购到期，无逆回购及央票到期。央行公开市场上周二（11月25日）进行50亿元14天期正回购操作，上周四（11月27日）未进行任何公开市场操作，为七月以来首次。据此推算，央行上周公开市场投放350亿元。



上周二（11月25日），正回购中标利率从3.4%降到3.2%，较此前再度下调20个基点，这也是自今年8月以来第三次下调。民生证券宏观团队发布的最新观点认为，目前14天同业拆借利率约为3.5%，高于正回购利率，央行此时主动下调正回购利率，有引导资金利率下行意图。同时，降息之后继续下调正回购利率，反映央行降低实体融资成本意愿非常强烈，货币处于宽松区间。未来14天正回购利率还有下调空间。2008年上半年高通胀时期的14天正回购利率是3.1%，当前实体经济低迷，若融资成本仍无法继续下降，央行未来还会继续下调正回购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陈雨露11月25日称，央行要等到第四季度经济数据出炉，才能考虑是否进一步调低利率或采取宽松政策。他补充道，这个决定同时也取决于美国和日本的货币政策。

【降息后贷款基准利率第三次下跌累计达25个基点】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官网显示，上周五（11月28日），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yr Loan Prime Rate, 简称LPR)再次下跌4个基点，报5.51%，是降息之后第三次下跌。此前11月24日、11月27日，受降息影响，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已累计下跌24个基点，至5.52%。

LPR又称最优贷款基准利率，由9家商业银行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加权计算而成，其他贷款利率可在此基础上加减点生成。贷款基准利率于2013年10月25日起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正式对外发布，当日，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5.71%。

在央行意外降息后，上周公开市场也动作频频，周二正回购量缩价跌，周四则时隔四个月再度暂停正回购操作。央行在价格政策工具上已祭出降息的“终极大招”，而随着正回购的停做，未来货币政策在数量工具的想象空间亦被打开。

此前已有机构预期，央行可能会在暂停正回购操作来向市场注入流动性，但考虑到正回购到期规模并不算大，暂停操作将更多体现出央行稳定流动性的意图但实际效果可能有限。随着打新高峰的过去，市场资金面进一步好转。市场人士指出，新股发行及传统季节性因素加剧年底前资金面波动，但货币政策宽松趋势明朗，货币市场流动性不存在系统性风险，未来资金利率中枢有望进一步下行。

中金报告认为，中国利率还有小幅下调压力存准率下调空间巨大。在当前的经济增长和通胀环境下，央行需要进一步放松货币条件，尤其是降低短端的政策性无风险利率和降低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11月25日，正回购中标利率从3.4%降到3.2%，较此前再度下调20个基点，这也是自今年8月以来第三次下调。民生证券认为，降息之后继续下调正回购利率，反映央行降低实体融资成本意愿非常强烈，货币处于宽松区间。未来14天正回购利率还有下调空间。

中国央行自11月22日起，将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4个百分点至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75%；并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

【证监会：公募基金可投资可交换公司债】

11月28日，证监会微博发布消息称，针对宝钢集团拟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募基金是否可以投资的问题，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28日表示，可交换公司债券是创新产品，符合证券法的要求，从债券所含换股权的角度来看，可交换债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因此基金管理人可公开投资发行可交换债，但比例等限制、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原则，应与可转债一致，且投资比例应与可转债合并计算。

【中国基金经理股票建议配比升至逾四年新高】

中国央行两年来首次降息，引爆中国股票市场。截至上周五（11月28日），上证综指已连续第七天收涨，周五当天大幅收涨近2%。单周涨幅高达7.88%，11月涨幅10.85%，目前收于2680一线上方。路透最新月度调查显示，中国基金经理对未来三个月股票的持仓建议配比跃升至逾四年新高，债券和现金建议配比则有所滑落。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降息，令基金经理对未来货币政策松动充满预期，进而对股市走强的信心更加坚定。



不少国际投行预期，未来一年中国还将继续降息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例如瑞银预计，明年中国可能还会有两次共计 0.5 个百分点的降息。

本次共有八位基金经理参与调查，当月股票建议配比由 10 月的 80.6% 升至 86.3%，创下 2010 年 10 月 (88.9%) 以来的新高；债券建议配比则由上月的 9.5% 降至 5.1%；而现金建议配比由 10 月的 9.9% 降至 8.6%。上海一位基金经理指出，本轮是由流动性推动的行情，在节奏上受到情绪的影响比较大。但在流动性大趋势没有发生转变时，当前大盘的升势还会继续。有七位基金经理对未来三个月沪综指点位做出预估，平均值为 2585.71 点，明显高于上月调查时的 2307.14 点，但低于目前股指位置。有四位基金经理预期沪综指三个月后将低于 2600 点，显示不少基金经理预期 A 股在近期大涨后或会经历回调震荡。

当月调查中，金融股的平均建议配比大幅调升，电子技术及消费类股的平均建议配比则有所滑落。近期大盘风格正逐步转向券商、保险等大盘蓝筹股，金融股的建议配比上升并不出人意料，而前期受追捧的技术及消费股则由热转冷，平均建议配比有相应下调。金融股的平均建议配比由 10 月的 15.8% 升至 25%，并创下 2009 年 7 月以来的新高；电子技术和消费类股本月的平均建议配比分别为 8.1% 和 18.3%，10 月分别为 10.6% 和 21.6%。

【卢森堡批准首批欧洲基金投资沪港通】

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 (CSSF) 称，11 月 27 日批准了首批参与沪港通的欧洲基金。这家卢森堡基金本周参与沪港通的要求已经通过，但要遵守当地的法律。

为享受低税，有 13000 只全球性的互惠基金、即三分之二的欧洲基金在卢森堡注册，并受到 CSSF 监管，其中包括贝莱德、邓普顿及富达这样的巨头。

【基民学堂】

【分级基金套利窍门：提前布局 见好就收】

分级基金投资方法多样，其中对 b 类份额 (杠杆份额) 的波段操作以及套利操作最受市场关注，就 b 类份额的波段操作而言，要取得成功最根本的还是对股票市场未来机会的预判和解析，并积极介入相关杠杆基金。

而对于分级基金的套利操作，主要发生于某一板块或市场短期大幅上涨，资金追捧相关分级基金的 b 类份额，b 类份额溢价率短期内持续快速上升，使得分级基金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相对于基础份额的整体溢价率大幅超出正常水平 (一般为 2%)，在存在份额配对转换机制的情况下，场外资金将通过申购基础份额并分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并在场内卖出的操作实施套利操作，以在短期内获取溢价收益。

一个完整的套利操作往往要四个交易日完成，当预期可能出现溢价套利机会时，投资者在 t 日申购的分级基金基础份额，到 t+1 日才能进行份额确认，t+2 日才可以分拆成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t+3 日才能将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卖出，从而完成套利。

由于分级基金整体高溢价维持的时间很短，套利机会转瞬即逝。投资者进行套利操作需要谨记两点，一是看准趋势提前布局，等到整体溢价高企了已经来不及了。二是要见好就收，不能恋战。关于溢价套利的时机，一般是在行情启动初期，分级基金整体溢价率较低时为佳。以日前央行降息后各板块表现看，资金对券商、地产、非银行金融等板块的追捧可能在短期内维持，相关杠杆基金如申万菱信证券 b、鹏华非银行 b、国泰房地产 b、鹏华 800 地产 b 等纷纷涨停，但推动这些品种上涨的主因还是跟踪标的指数的大涨带来的，这些基金的溢价水平并没有明显变化，还远没有达到炒作的地步，因此可参与性比较高。

华泰证券 27 日发布的分级基金投资策略也认为，从目前整个市场分级基金的整体折溢价率来看，基本均处在 -1% 到 1% 的区间内，这即是说：如果行情启动，至少在未来 2-3 个交易日都可能不存在套利盘的打压。可以说，



在行情启动以及溢价率未上升的阶段，是套利资金介入的最佳时机。当然，投资者也可以在分级基金整体溢价率较低时直接在场内按比例买入（一般是一比一）a类份额和b类份额潜伏等待时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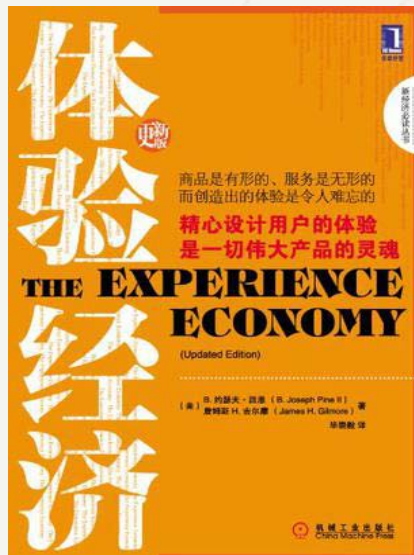
随着行情的深入，b类份额可能持续遭到资金炒作，b类份额的价格涨幅开始远超净值，杠杆基金进入由溢价率上升驱动上涨的新阶段，只有这个阶段才会出现套利机会。当分级基金整体溢价率不断攀升（一般能达到10%以上），并大幅度超越正常水平时，潜伏的套利资金便可逐步抛出筹码退出，此所谓见好就收。

分级基金溢价率的高企往往引来场外资金套利行动，套利盘在短期内大量增加会打压a类份额和b类份额交易价格，此时往往会看到b类份额在连续大涨后受到套利盘的打压又出现连续大跌甚至跌停，b类份额溢价率也快速下降，分级基金整体溢价率归于零的均衡水平，套利机会消失。

从上面可以看出，分级基金行情一般经历由基本面短期看涨推动b类份额上涨，赚钱效应吸引资金大量买入b类份额，b类份额溢价率持续上升，分级基金整体溢价率高企，套利机会出现，到套利资金介入打压b类份额大跌，直到分级基金溢价率归于零这样一个过程。在整个过程中，套利资金应该在行情启动时介入，在溢价率不断上升时逐步兑现套利收益。等到b类份额开始下跌才撤退，很可能出现“套利不成蚀把米”的情况。

（文章来源于wind资讯）

【东方书苑】



书名：《体验经济》

作者：（美）B.约瑟夫·派恩，詹姆斯H.吉尔摩

译者：毕崇毅

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

“①实现大众化定制、明确消费时间收费、产出变革经济②娱乐、教育、审美、逃避③维持关注、改变背景、促进欣赏、改变状态、感受存在、创造宣泄...”（来源于虎嗅网）

东方基金声明

本资料所有内容均来自公开信息，资讯引用Wind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承诺。本材料并非基金宣传推介资料，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文件。有关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中的任何错漏和疏忽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购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文件。本材料的版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复制或修改。